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核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药一致2014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接受国药集团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本金性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付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